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9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江奕霆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85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江奕霆（下稱聲請人）所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由本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854號判決在案，惟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6 PRO MAX型號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聲請意旨略載為「蘋果廠牌、Iphone16型號手機壹支」，應予補充）、「現金新臺幣30萬元」並未宣告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本文「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之規定，聲請准許發還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第2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復按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

01 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
02 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審酌裁量。

03 三、經查，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
04 公訴，由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以115年度金訴字第854號
05 判決聲請人有罪（下稱本案），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等
06 節，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則聲請意旨所稱前揭扣押物部
07 分，雖經本院認定不予沒收，然本案既因聲請人上訴而尚未
08 確定，於全案情節尚未釐清前，難認前揭扣押物係非得沒收
09 之物，或無留作本案證據之必要，進而，實難認與本案全無
10 關聯。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前揭扣押物於本案確定前，為
11 日後審理需要或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仍有留存之必要，實
12 不宜於現階段逕行發還，應俟本案經判決確定後，由執行檢
13 察官依法處理為宜。綜上所述，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前揭
14 扣押物，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玟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